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种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及上一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8
四、 资产情况.....	3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6
财务报表.....	4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8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萍乡创投	指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萍乡市国资委	指	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汇丰投资	指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汇翔建设	指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汇恒置业	指	江西汇恒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人、投资人、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债券的主体
受托管理人	指	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详见“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七、中介机构情况”之“（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末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萍乡创投
外文名称（如有）	Pingxiang Innovatio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黄好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和路 621 号金融综合体 2 号楼 10 楼
办公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和路金融港 2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7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149915234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邬根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和路金融港 2 号楼
电话	0799-6658636
传真	0799-6658636
电子信箱	34957559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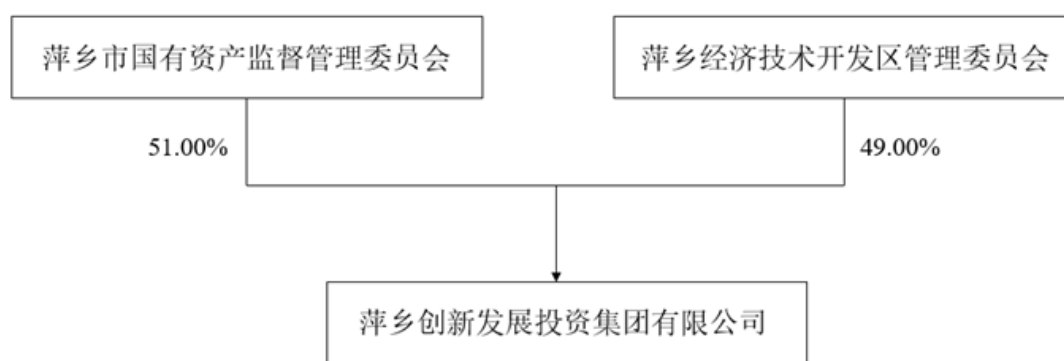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51%、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51%、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黄琼	财务总监	就任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黄好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兰子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好、陈文武、邬根峰、朱柯、温招萍、程琳
发行人的监事：张世春、王芳、姚齐博、姚寒、郝志坚
发行人的总经理：黄好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邬根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琼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智能农业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住房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土地开发转让、商品销售等板块。

（1）土地开发转让

发行人土地开发转让业务包括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和土地转让两部分，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汇丰投资和汇丰投资之子公司汇翔建设负责。

① 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萍乡市人民政府、萍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汇翔建设签署了《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汇翔建设依据萍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规划部门提供的土地范围对萍乡市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地块开发的具体内容、合作方式及收益分成比例、支付方式等条款；发行人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完成相关土地平整以及相

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使土地达到可出让条件；开发整理的地块经验收合格后，根据萍乡市的年度土地出让计划，以“招、拍、挂”等方式通过国土局出让；土地出让后，发行人按照前期支付的土地整理成本及分配的土地开发整理收益确认收入。

②土地转让

发行人的土地转让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汇丰投资、汇翔建设、汇恒置业负责，业务模式主要为：萍乡市经开区管委会出具决议文件参考市场价格评估回购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资产，并形成发行人对萍乡市经开区管委会的应收账款；萍乡市经开区管委会支付回购款，冲销公司应收账款；回购金额高于土地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为公司毛利润。萍乡市经开区管委会不定期按需收购土地。

（2）商品销售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订单组织货源，通过大额订单增加其向供应方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购买价格，通过买卖差价赚取收入和利润。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为订单导向型，发行人根据签订的订单进行购货销货，一般当月完成销售。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委托采购客户所需原材料，客户会根据自身的需求提供所需货物的单价、数量、品质及到货时间等条件，发行人依据该条件筛选合格供应商，待供应商满足该条件时与供应商洽谈采购单价并签订采购协议，同时，发行人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取样交由下游客户审核，待货品达标后与下游客户洽谈销售单价并签订销售协议。商品销售业务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较低且不存在货物长期滞留在发行人处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起步较晚，且商品周转速度较快，因此该板块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盈利模式为：先寻找下游客户，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询价，按照供应商的报价加上一定的佣金作为销售价格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销定采、锁定价差，发行人销售至下游客户的售价与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的采购价的差价为商品销售业务盈利部分。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土地开发转让

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是具有高度垄断性特点的行业，国家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仍旧起着主导作用。土地的稀缺性和社会需求增长的矛盾日益突出，这使土地在很长一段时期将处于增值过程，所以土地开发整理需求稳定、风险较低。另一方面，土地开发整理的收益情况主要与土地的出让价格直接相关，近几年来，我国的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故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拥有可观的利润水平。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整理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收益可观的经营业务，在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将对工业和民用建筑产生巨大需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这使得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能够持续稳定地发展。

萍乡市位于江西省西部，与湖南省相邻，紧靠长株潭，是江西对外开放的西大门。全市总面积 3,802 平方千米，其中市中心城区面积 58 平方千米，辖一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源、湘东两个市辖区和莲花、芦溪、上栗三个县。根据《萍乡市城乡总体规划暨“多规合一”（2015-2030）》，萍乡市城镇化率水平不断提高、质量稳步提升，到 2030 年力争接近或达到 78%，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力争城镇人口达到 179 万左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0]184 号）文件，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16.55 平方公里，而实际目前开发区辖区总面积已达 57.6 平方公里，未来开发区将逐渐成为萍乡市新型工业发展的带动区、城市建设拓展区和区域经济增长区。同时，萍乡市市政府已于 2015 年下半年搬迁至开发区，开发区逐渐成为主城区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城镇化的发展，萍乡市按照“南延北扩、东整西合”的城市框架，不断提升中心城区建设规划水平，人口的吸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建设用地规模也将持续增长，对发行人所在地土地一级开发形成利好。

（2）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一个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的重要窗口，也是启动市场、促进需求和消费不断升级的助推器。商品销售的健康发展是稳定经济增速，加快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对于促进就业水平、提高经济效率、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等也具有重要作用，一直为中央和地方政府所重视。根据 2008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将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公共平台建设及企业发展，促进现代商贸业发展。

未来，我国商品销售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报告，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城镇化逐步完成，供应链的重塑整合，商品销售效率将有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房屋销售	51,934.89	44,115.37	15.06	18.08	86,397.19	72,383.46	16.22	21.27
运维费	1,776.88	1,530.41	13.87	0.62	1,672.37	1,534.20	8.26	0.41
商品销售	82,864.24	81,457.41	1.70	28.85	167,046.91	164,545.94	1.50	41.13
物业管理及其他	4,339.91	1,508.79	65.23	1.51	1,470.95	1,039.93	29.30	0.36
土地一级开发	144,235.47	101,525.23	29.61	50.22	146,927.72	108,399.94	26.22	36.17
代建收入	0.00	0.00	-	0.00	224.01	0.00	100.00	0.06
其他业务	2,077.68	1,320.53	36.44	0.72	2,443.13	2,033.07	16.78	0.60
合计	287,229.07	231,457.75	19.42	100.00	406,182.28	349,936.54	13.8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成本	本期毛利率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房屋销售	51,934.89	44,115.37	15.06	-39.89	-39.05	-7.17
运维费	1,776.88	1,530.41	13.87	6.25	-0.25	67.89
商品销售	82,864.24	81,457.41	1.70	-50.39	-50.50	13.40
物业管理及其他	4,339.91	1,508.79	65.23	195.04	45.09	122.63
代建收入	0.00	0.00	-	-100.00	-	-
其他业务	2,077.68	1,320.53	36.44	-14.96	-35.05	117.12

公司房屋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39.89%、-39.05%，主要系①安置房业务方面，随着安置进程推进，部分项目新增安置面积有所下降；②商品房业务方面，随着商品房的销售推进，商品房的剩余可销售面积有所下降。

公司运维费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 67.89%，主要系降本增效所致。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50.39%、-50.50%，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规模缩小所致。

公司物业管理及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195.04%、45.09%，主要系开发新业务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 122.63%，主要系扩展了物业业务所致。

公司代建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100.00%，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减少，暂无确认收入的项目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35.05%、117.12%，主要系降本增效所致。

上述变化系发行人经营过程的正常现象，变动具备合理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过去，公司在萍乡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从企业发展战略出发，全面推进政府项目建设，全面发展城市道路和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以区域发展为平台，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城乡供给一体化；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推动节能减排，降本增效，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同步增长；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标准，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创造安全、舒适、优质的消费服务环境。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发挥环保科技产业资产质量较好，行业集中度较高，发展潜力较大，盈利能力较稳定的特点，不断增强经营的透明度，使投资者能够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准确估算潜在的投资回报，帮助公司通过市场化途径低成本融资。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萍乡地区规模较大，以科技、创新为驱动，金融引

领、产业特色鲜明的公司。

同时，公司积极整合各控、参股公司业务，探索“资产资本化、资产证券化”的有效途径，让资本真正流动起来。一方面，通过资本市场帮助下属企业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发现、判断企业的价值，实现对其更有效的监管和绩效评价，通过资本市场监督，帮助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康的长效发展机制，不断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未来五年内可望实现上述各项业务的全面、大幅提升。

公司将紧密结合萍乡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趋势，不断完善公司总体发展战略，通过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做好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借助资本市场，更新融资思路，创新融资方式，进行更为合理有效的项目融资和公司融资；依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城市资源特许经营的核心产业，为萍乡市的可持续建设及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形成城市建设与公司发展的良性互动。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暂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萍乡市政府机构及相关政府机构控股之国有企业发生的对外资金往来，需由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审批，予以划转；发行人与除上述单位及企业外的对手方发生的对外资金拆借，需由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审批，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后，予以划转。涉及对外资金拆借业务，定价依据市场化金融机构的借款定价方式，由协议各

方商议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与萍乡市政府机构及相关政府机构控股之国有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拆借，均按照规定由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审批；与民营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规定召开了董事会或由股东审批通过并签订了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按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资金拆借活动，不存在资金违规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05.1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萍创 02
3、债券代码	252206.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江西省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萍创债、23 萍乡创投债 01
3、债券代码	270107.SH、2380220.IB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3 萍创 03、23 萍乡创投债
3、债券代码	271066.SH、2380353.IB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1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4.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1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萍创 01
3、债券代码	25373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4 萍创债、24 萍乡创投债
3、债券代码	271135.SH、2480036.IB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8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7.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萍创 02
3、债券代码	254391.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萍创 05
3、债券代码	254849.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2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萍创 06
3、债券代码	134032.SZ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9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9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70107.SH、2380220.IB
债券简称	23 萍创债、23 萍乡创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71066.SH、2380353.IB
债券简称	23 萍创 03、23 萍乡创投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71135.SH、2480036.IB
债券简称	24 萍创债、24 萍乡创投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4032.SZ

债券简称	24 萍创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回售撤销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

	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资金支付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申报期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2206.SH
债券简称	23 萍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70107.SH、2380220.IB
债券简称	23 萍创债、23 萍乡创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71066.SH、2380353.IB
------	----------------------

债券简称	23 萍创 03、23 萍乡创投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3739. SH
债券简称	24 萍创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71135. SH、2480036. IB
债券简称	24 萍创债、24 萍乡创投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4391. SH
债券简称	24 萍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4849.SH
债券简称	24 萍创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4032.SZ
债券简称	24 萍创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739.SH	24 萍创 01	否	—	10.00	0.00	0.00
270107.SH 、 238022 0.IB	23 萍创 债、23 萍乡创 投债 01	否	—	8.00	0.00	0.00
271066.SH 、 238035 3.IB	23 萍创 03、23 萍乡创 投债	否	—	4.90	0.00	0.00
271135.SH 、 248003 6.IB	24 萍创 债、24 萍乡创 投债	否	—	7.10	0.00	0.00

254391 .SH	24 萍创 02	否	-	5.00	0.00	0.00
254849 .SH	24 萍创 05	否	-	8.00	0.00	0.00
134032 .SZ	24 萍创 06	否	-	8.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 金额	偿还有息 债务（不 含公司债 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偿还公司 债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固定资产 项目投资 情况及所 涉金额	其他用途 及所涉金 额
253739.S H	24 萍创 01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70107.S H 、 2380220. IB	23 萍 创 债、23 萍 乡创投债 01	2.41	0.00	0.00	0.20	2.21	0.00
271066.S H 、 2380353. IB	23 萍 创 03、23 萍 乡创投债	4.87	0.00	0.00	0.00	4.87	0.00
271135.S H 、 2480036. IB	24 萍 创 债、24 萍 乡创投债	7.10	0.00	0.00	1.20	5.90	0.00
254391.S H	24 萍创 02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54849.S H	24 萍创 05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134032.S Z	24 萍创 06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 况	项目运营效 益	项目抵押或 质押事项办 理情况（如 有）等	其他项目建 设需要披露 的事项
270107.SH 、	23 萍创债、	项目处于主	项 目 未 投	无	无

2380220. IB	23 萍乡创投 债 01	体工程施工 阶段	产，暂无运 营效益		
271066. SH 、 2380353. IB	23 萍 创 03、23 萍 乡 创投债	项目处于主 体工程施工 阶段	项 目 未 投 产，暂无运 营效益	无	无
271135. SH 、 2480036. IB	24 萍创债、 24 萍乡创投 债	项目处于主 体工程施工 阶段	项 目 未 投 产，暂无运 营效益	无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 代码	债券 简称	截至报告期 末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 使用和临时 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 定用途（含募 集说明书约定 用途和合规变 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 使用是否 符合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使用 是否合法合 规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专项 账户管理是 否合法合规
25373 9. SH	24 萍 创 01	全部用于偿 还到期公司 债券（22 汇 翔 01）本金	是	是	是	是
27010 7. SH 、 23802 20. IB	23 萍 创 债、 23 萍 乡 创 投 债 01	2.21 亿元用 于赣湘合作 萍乡数字产 业园（一期）建设项 目，0.20 亿 元用于补充 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27106 6. SH 、 23803 53. IB	23 萍 创 03、 23 萍 乡 创 投 债	4.87 亿元用 于赣湘合作 萍乡数字产 业园（一期）建设项 目	是	是	是	是
27113 5. SH 、 24800 36. IB	24 萍 创 债、 24 萍 乡 创 投 债	5.90 亿元用 于赣湘合作 萍乡数字产 业园（一期）建设项 目，1.20 亿 元用于补充 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25439 1. SH	24 萍 创 02	全部用于偿 还到期公司 债券（22 汇 翔 02）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484 9. SH	24 萍 创 05	全部用于偿 还回售公司 债券（23 萍 创 01）本金	是	是	是	是
13403 2. SZ	24 萍 创 06	全部用于偿 还到期公司 债券（23 萍 创 D1）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206. SH

债券简称	23 萍创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由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资信维持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

	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①如发行人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70107.SH、2380220.IB

债券简称	23 萍创债、23 萍乡创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期限 7 年期，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鉴于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对未来可能发生债券回售事项做足预警预防措施。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募投项目收益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包括标准厂房出租和出售、展览中心出租、配套商业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宿舍楼出租、食堂出租，以及停车位收费、充电桩收费、广告位收费等。经估算，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82,291.96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可实现经营性净收益 155,689.19 万元，可有效覆盖项目拟使用募集 资金的利息。在债券存续期满后，募投项目仍将

	继续运营并产生收益。 （3）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依靠雄厚的政府背景、良好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得到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显著提升，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持有的大量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近年来，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等国有经营性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非受限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4 亿元，该部分土地资产变现能力强。在本次债券兑付遇到困难时，公司可以有计划地出让部分土地资产作为债券偿付 的补充，这些变现能力强的资产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力 的支持。 （5）第三方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三峡担保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优良的资信状况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发行人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上直接融资，降低了融资成本，具有多样化的融资渠道。萍乡创投将在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以支持本期债券按期偿付。 （7）《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天风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 议》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 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同时设立偿债账户，并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 5 个工作日提前将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账户，保证偿债账户余额不低于当期应付本息。同时，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 持有人的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况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71066.SH、2380353.IB

债券简称	23 萍创 03、23 萍乡创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 2026 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分别按照 2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未回售本金进行分期偿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将在 2026 年 12 月 28 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鉴于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对未来可能发生债券回售事项做足预警预防措施。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739.SH

债券简称	24 萍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 资信维持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①如发行人违反“(1) 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 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71135.SH、2480036.IB

债券简称	24 萍创债、24 萍乡创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8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 2027 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8 日，分别按照 2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未回售本金进行分期偿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将在 2027 年 3 月 8 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

	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鉴于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对未来可能发生债券回售事项做足预警预防措施。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4391.SH

债券简称	24 萍创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资信维持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①如发行人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4849.SH

债券简称	24 萍创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资信维持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①如发行人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4032.SZ

债券简称	24 萍创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安全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偿债保障措施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程晓琨、洪保军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2206.SH
债券简称	23 萍创 02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	王腾敏、金志豪、曹瑞天
联系电话	010-66083368

债券代码	270107.SH、2380220.IB
债券简称	23 萍创债、23 萍乡创投债 0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	郑瀚
联系电话	010-59833001、010-59833011

债券代码	271066.SH、2380353.IB
债券简称	23 萍创 03、23 萍乡创投债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	郑瀚
联系电话	010-59833001、010-59833011

债券代码	253739.SH
债券简称	24 萍创 01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人	潘晨、冯源
联系电话	021-20333508

债券代码	271135.SH、2480036.IB
债券简称	24 萍创债、24 萍乡创投债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	郑瀚
联系电话	010-59833001、010-59833011

债券代码	254391.SH
债券简称	24 萍创 02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人	潘晨、冯源
联系电话	021-20333508

债券代码	254849.SH
债券简称	24 萍创 05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人	潘晨、冯源
联系电话	021-20333508

债券代码	134032.SZ
债券简称	24 萍创 06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联系人	张鸿韵
联系电话	010-5699197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0107.SH、2380220.IB
债券简称	23 萍创债、23 萍乡创投债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34032.SZ
债券简称	24 萍创 06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末的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 资金	15.26	-72.06	主要系建设项目导 致资金流出以及部 分债券募集资金使 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0.10	16.55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0.70	31.97	主要系下游支付票 据增加
应收账款	应收安置房回购款、 土地一级开发款等	55.25	-2.48	-
预付款项	预付工程款和土地购 买款等	1.85	-20.76	-
其他应收款	项目建设前期垫付款 项、工程保证金、往 来款、拆借款等	192.77	6.66	-
存货	各类建设项目、土地 使用权等	393.98	3.45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 税金、委托贷款	3.83	-19.17	-
流动资产合计	-	663.72	-2.47	-
债权投资	高铁项目投资	3.95	-1.25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0.13	-33.76	主要系持有的部分 联营企业股权划转 出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被投企业的股权投 资	13.75	1.91	-
投资性房地产	商铺、住宅等房屋及 建筑物	4.29	-8.79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 设备、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8	2.47	-
在建工程	产业园、厂房等在建 项目	44.60	19.05	-
无形资产	停车位、广告位经营 权	15.43	-2.60	-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服务费、定 期检修费	0.28	49.56	主要系公司服务费 、装修费增加等所 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交易 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0.69	5.8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3.20	8.59	-
资产总计	-	746.93	-1.35	-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5.26	6.20	—	40.67
存货	393.98	111.65	—	28.34
合计	409.24	117.8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5.2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52 亿元，收回：12.69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6.0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7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7.43 亿元和 114.4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7.8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2.00	72.21	94.21	82.30%
银行贷款	-	15.33	2.15	17.48	15.2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65	0.34	0.98	0.86%
其他有息债务	-	1.80	-	1.80	1.57%
合计	-	39.78	74.70	114.4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3.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1.21 亿元，且共有 2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36.34 亿元和 347.2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7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5.57	77.01	102.58	29.54%
银行贷款	-	54.19	178.56	232.75	67.0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23	4.91	9.14	2.63%
其他有息债务	-	2.80	-	2.80	0.81%
合计	-	86.79	260.48	347.2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3.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7.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2.01 亿元，且共有 22.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2.46	17.09	31.44	主要系银行流贷增加
应付票据	6.09	14.54	-58.13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
应付账款	3.38	2.04	65.98	主要系上游采购业务增加
合同负债	9.95	13.90	-28.42	-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59.83	主要系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减少
应交税费	3.40	4.12	-17.37	-
其他应付款	4.97	4.75	4.5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3	66.13	-2.73	-
其他流动负债	1.13	19.82	-94.31	主要系短期债券及短期融资券到期偿付
流动负债合计	115.71	142.40	-18.74	-
长期借款	178.56	170.02	5.02	-
应付债券	77.01	42.89	79.54	主要系新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长期应付款	4.91	22.70	-78.36	主要系偿还部分融资借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48	235.62	10.55	-
负债总计	376.20	378.02	-0.48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6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7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萍乡市赣湘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要开展贸易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273.49	82.20	16.81	1.92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是	97.51%	主要开展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建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420.79	227.07	6.51	3.13
萍乡创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要开展污水处理、光伏发电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86.68	39.63	0.20	0.0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3.3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1.7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3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5,615,895.11	5,459,497,284.4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71,282.58	8,812,63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69,588,700.00	52,729,151.58
应收账款	5,524,596,498.00	5,665,243,465.76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184,837,100.12	233,269,296.82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9,276,682,990.96	18,072,870,847.29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39,398,233,332.86	38,085,530,902.66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2,520,522.48	473,233,243.31
流动资产合计	66,372,346,322.11	68,051,186,830.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395,300,681.96	400,284,34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358,599.21	20,167,96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819,159.80	1,349,069,4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8,997,435.11	470,356,137.53
固定资产	7,906,626.46	7,716,047.77
在建工程	4,459,711,129.52	3,746,150,623.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1,542,602,794.75	1,583,721,037.27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355,605.07	18,959,97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18,974.53	65,460,66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0,371,006.41	7,661,886,252.11
资产总计	74,692,717,328.52	75,713,073,08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6,278,700.00	1,709,018,775.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608,900,000.00	1,454,110,000.00
应付账款	338,333,350.28	203,835,258.26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994,921,727.28	1,389,926,749.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387.43	202,624.30
应交税费	340,254,695.19	411,767,920.98
其他应付款	496,995,232.28	475,466,023.55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2,758,654.24	6,613,364,733.61
其他流动负债	112,804,954.28	1,982,139,768.96
流动负债合计	11,571,328,700.98	14,239,831,855.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17,856,015,020.44	17,002,210,000.00
应付债券	7,701,000,000.00	4,289,212,50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91,291,842.46	2,270,414,495.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48,306,862.90	23,561,836,995.42
负债合计	37,619,635,563.88	37,801,668,85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8,864,317,337.23	30,237,230,274.18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306,640.46	2,180,940.93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816,464,498.52	5,321,893,23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683,088,476.21	36,561,304,449.76
少数股东权益	1,389,993,288.43	1,350,099,78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073,081,764.64	37,911,404,23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692,717,328.52	75,713,073,082.83

公司负责人：黄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根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286,205.50	1,341,635,23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3,589,333.33	2,581,333.33
其他应收款	21,092,980,469.36	11,222,165,517.2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541,607.05	4,859,555.57
流动资产合计	21,351,397,615.24	12,571,241,639.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825,288,369.42	37,320,765,11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926,700.00	99,926,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817,169.29	276,969.70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26,032,238.71	37,420,968,783.99
资产总计	60,277,429,853.95	49,992,210,42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6,900,000.00	868,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199,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000.00	151,60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41,837.82
应交税费	32,058.07	0.00
其他应付款	14,264,978,511.24	7,480,078,027.20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1,057,317.24	1,251,652,022.36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243,102,886.55	11,099,823,48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160,000.00	681,540,000.00
应付债券	7,221,000,000.00	3,489,212,50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6,481,062.54	151,205,526.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2,641,062.54	4,321,958,026.66
负债合计	25,705,743,949.09	15,421,781,51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3,572,518,967.34	33,572,518,967.3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306,640.46	2,180,940.93

未分配利润	-3,139,702.94	-4,270,99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571,685,904.86	34,570,428,90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277,429,853.95	49,992,210,423.58

公司负责人：黄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根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晖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72,290,701.35	4,061,822,802.02
其中：营业收入	2,872,290,701.35	4,061,822,802.02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784,272,355.44	3,927,695,343.58
其中：营业成本	2,314,577,520.60	3,499,365,426.72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88,244,809.28	64,434,300.57
销售费用	1,345,096.88	2,975,649.05
管理费用	121,292,518.61	117,653,409.95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258,812,410.07	243,266,557.29
其中：利息费用	207,507,727.88	189,087,629.36
利息收入	61,552,853.49	30,324,472.12
加：其他收益	508,355,022.45	445,643,064.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96,415.05	98,948,92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9,541.03	176,696.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0.00	0.00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643.68	-790,098.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35,862.10	3,418,86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392,564.99	681,348,207.40
加：营业外收入	630,488.11	124,098.59
减：营业外支出	5,518,450.93	5,475,06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504,602.17	675,997,242.91
减：所得税费用	108,791,979.35	88,192,32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712,622.82	587,804,920.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712,622.82	587,804,920.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746,963.40	508,037,138.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65,659.42	79,767,782.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9）其他	0.00	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7,712,622.82	587,804,920.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746,963.40	508,037,138.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65,659.42	79,767,782.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黄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根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晖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77,358.49	550,434,820.26
减：营业成本	0.00	550,152,813.18
税金及附加	4,566,010.03	722,886.85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27,046,876.60	25,437,638.71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22,325,898.24	13,472,650.06
其中：利息费用	4,405,468.12	8,965,897.16
利息收入	19,937,593.77	7,876,909.63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0	49,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655.13	-1,062,32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744.87	-1,062,323.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3,228.75	8,586,508.41
加：营业外收入	546,652.52	15,459.63
减：营业外支出	4,072,885.95	1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6,995.32	8,471,968.04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995.32	8,471,968.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995.32	8,471,968.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9.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6,995.32	8,471,968.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根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8,991,319.77	4,063,857,056.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9,368,766.97	5,153,331,61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8,360,086.74	9,217,188,67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7,876,573.10	4,276,376,405.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64,733.19	27,623,99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85,822.98	106,416,32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703,192.43	4,109,303,20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9,430,321.70	8,519,719,9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9,765.04	697,468,75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539,956.08	98,860,2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39,956.08	98,860,2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3,702,030.94	3,936,187,24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5,116.89	289,052,97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707,147.83	4,225,240,21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167,191.75	-4,126,379,99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61,413,609.90	14,673,654,171.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7,935,812.19	12,006,382,08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9,349,422.09	26,680,036,25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74,959,271.57	7,693,0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747,873.41	254,683,65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6,135,228.97	12,204,180,13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0,842,373.95	20,151,868,79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07,048.14	6,528,167,46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7,730,378.57	3,099,256,22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2,853,438.22	683,597,21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123,059.65	3,782,853,438.22

公司负责人：黄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根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80,000.00	575,861,98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5,660,797.59	12,802,862,59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3,340,797.59	13,378,724,57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550,152,813.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68,891.31	11,305,88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6,039.42	831,98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1,984,894.15	15,796,494,36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78,829,824.88	16,358,785,0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489,027.29	-2,980,060,46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1,4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4,238.05	126,80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4,850,000.00	1,152,875,1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494,238.05	1,153,001,97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822,838.05	-1,153,001,97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55,400,000.00	6,19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058,434.92	2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5,458,434.92	6,46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1,550,000.00	69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86,650.06	23,752,17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8,799,672.51	610,438,20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7,536,322.57	1,326,090,38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922,112.35	5,142,809,61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389,752.99	1,009,747,18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582,303.15	202,835,11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92,550.16	1,212,582,303.15

公司负责人：黄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根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晖

